

证券代码：838230

证券简称：科码先锋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北京科码先锋互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焱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038,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具体可参阅 2017 年 4 月 24 日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8）、《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

号：2017-009)。

2、表决情况：同意股 6,03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2、表决情况：同意股 6,03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2、表决情况：同意股 6,03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

(四) 审议通过《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和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表决情况：同意股 6,03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

(五) 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具体可参阅 2017 年 4 月 24 日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2、表决情况：同意股 6,03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

(六) 审议通过《北京科码先锋互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 2016 年暂不分配利润。

2、表决情况：同意股 6,03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曹冰、顾卓巍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码先锋互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科码先锋互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